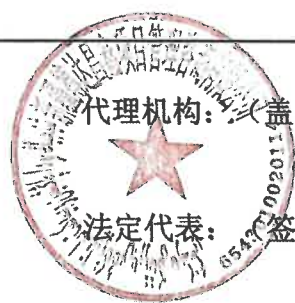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博列克托别村自来水安装及改造升级项目		
	工程地址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		
	建设规模	新建自来水主管线1882米，支管线1132米新建阀井7座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具体清单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中 单 标 位	单位名称	新疆禹王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联系人	任洁
	单位地址	新疆北屯市北辰花园小区田园路115-3-8、115-3-9号	联系电话	18690614999
中标工程范 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工程价 格	小写：12000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中标工程工 期	计划工期：11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30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中标工程 质量等级	合 格	
项 目 负 责 人	建造师姓名：苏忠力 建造师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新2662015202301679			
备 注	其中含暂列金：110000.00元（壹拾壹万元整）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禹王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海县齐干吉迭乡博列克托别村自来水安装及改造升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海县齐干吉迭乡博列克托别村自来水安装及改造升级项目
2. 工程地点：福海县齐干吉迭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福农领字{2025}7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自来水主管线 1882 米，支管线 1132 米新建阀井 7 座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清单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3 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陆元叁角伍分（4096.35 元）（暂定）；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元整(小写: 1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忠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公章）：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新疆禹王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地 址：福海县齐干吉迭乡和谐路 50 号 地 址：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济海路信用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红新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念

电 话：13999457342

电 话：0906-3319899

邮政编码：836400

邮政编码：836400

开户银行：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济海路信用社

账号：8261010001201100037288

账号：826030012010109904666